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辦法

103 年11 月12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

104 年12 月29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決議

113 年03 月13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決議

## 壹、主旨

為落實教育政策「社會關懷」之理念，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(資助學雜費、午餐費、教育生活費等) 希望結合民間團體、社會大眾、地方賢達之力量，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## 貳、辦法

一、導師或專任教師於發現情況艱困之同學後，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具『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單』乙份(如附件)，提出申請。

二、提撥之教育儲蓄戶補助金，經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在籍同學。

## 肆、申請條件

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
二、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，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。

三、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、就學陷於困境，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，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。

## 伍、教育儲蓄戶補助基準

補助標準如下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二、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三、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。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)

陸、審核作業：經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柒、本辦法經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